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周岚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授权董事李嵘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阎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及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詹鹏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詹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阎鹏先生代理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开发的西青区友谊南路与潭江道交口东南天浦园公建2号楼。

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2020年6月30日，天浦园公建2号楼房地产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905.37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6866.29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4960.92万元，增值率为260.37%。松江集团根据上述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将以不低于评估备案价的价格进行挂牌，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挂牌转让完成后，松江集团将与摘牌方签订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